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公司”）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誉远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96,73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862,039,999.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780,279.39 元。2016 年 12 月 15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 21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6,780,279.39
减：本年度支付中介费用	276,007.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36,504,271.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下辖的西安软件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随时接受财务顾问主办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元）	备注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软件园支行	102465417477	836,504,271.89	
合 计			836,504,271.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007.50 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募投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7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00		63,746.00			-63,746.00					
新建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9,958.00		19,875.11			-19,875.11					
中介费用	--	2,500.00 ^{注2}		56.92	27.60	27.60	-29.32	48.49	--	--	--	否
合计	--	86,204.00		83,678.03 ^{注3}	27.60	27.60	-83,650.43	0.03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2： 该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中包含了部分发行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达广誉远专户前予以扣除并进行了支付；

注 3： 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78.03 万元，故截至期末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此为限，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项目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誉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广誉远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度，广誉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剑


黄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18日

